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7
2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的报告

美洲区域会议的报告

2000年12月5日至7日，智利圣地亚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筹备委员会转交美洲区域会议的报告。

GE. 01-13459 (C)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3
二、会议安排	1 - 42	37
三、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43 - 47	43
四、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48 - 52	44
五、通过美洲区域会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53	44

附　件

一、议程	45
二、与会者名单	46
三、文件一览表	52
四、与会者的声明	54
五、与会者提交的评论	55

一、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序　言

我们，美洲区域会议各与会国政府，

于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前夕的2000年12月5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聚集一堂，

表示我们感谢智利政府以东道国身份主办这次区域会议，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对美洲区域会议所作的贡献，尤其注意到《公民会议》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2000年10月25日至2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7/7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52/111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机构其后有关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议，并回顾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迅速和全面地铲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重申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功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区别的人的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重申我们致力于消除因年龄、性别、性倾向、残疾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原因而日益加剧的基于种族、世系、肤色、宗教、文化、语言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

确认各国必须保护和促进土著妇女、非裔人民妇女、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以及其他易受害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确认妇女是重要的行为者，并确认妇女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整个区域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

重申美洲人的特征不能与其多种族、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元化的性质脱节，并重申美洲各国社会广泛的多样性促进了人类的共存，创建了相互尊重的风尚和民主政治体制，

还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往往是美洲历史的特点，因此必须如实阐述美洲种族主义的历史和正在不断发生的种族主义现象，以促进在公正、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上实行和解与社会建设，

确认所有人民、团体和社区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贡献形成了高度多样化的国家，并且促进了尊重、容忍和相互理解，

充分意识到，尽管本区域各国作出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在美洲持续存在，并继续成为苦难、处境不利和暴力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为此，采用一切现有手段铲除这一根源是最优先的任务，

重申所有的人民都有权在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社会中生活，各国都有义务采取及时、果断和适当的措施，铲除无论何时、何处和以何种方式出现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确认日趋全球化的世界既为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

强调美洲最优先重视世界会议，并重申西半球承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决心不遗余力地加倍努力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充分、有效的斗争，并赋予这项斗争以应有的优先重视，

兹本着重振政治意愿和参与的精神，我们共同声明如下；

宣　言

总　则

1. 表明我们确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有危害性的，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绝无任何种族歧视的理由；

2. 重申若对国家和社会各级所存在的歧视和种族主义现象置之不理，则会间接和直接地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长期持续下去；

3. 确认并承认征服、殖民主义、奴役和其他奴隶制形式都是美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并谴责所犯下的各种非正义行为，尤其是侵害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及其后裔的行为。在这些过程中强行产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容许并怂恿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些现象的影响顽固地存在于美洲许多社会之中，并为仍危害着大部分人口阶层的蓄意歧视的根源；

3 之二. 还关切的是，本文件对“人民”这一用语的使用不可被解释为会对依国际法与此用语相联系的各项权利产生任何影响。与“土著人民”这一用语有关的各项权利在上下文中有具体的含义，而就具体阐述这类权利的宣言案文开展的多边谈判可确定其适当的含义；

4. 斥责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及其后裔所犯下的残酷罪行和不公正的行为，他们所遭受的奴役、跨越太平洋的贩卖奴隶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行为，今天可构成危害人类罪；[1]

5. 注意到贫困往往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密切相关，而这些行为加剧了个人、群体和社区的贫困、边缘化和遭社会排斥的处境；

6. 谴责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务，包括享有就业机会、政府福利、获取资本、信贷、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住房、保健、环境、文化活动、保护遗产、平等享有公共服务和其他各类服务以及国家移民政策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7. 还谴责在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务，包括参与选举进程的权利、谋求公、参与行政管理和从事公共事务、参与司法工作并可诉诸司法以及适用法律的权利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1] 在会议请各国就本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本段提出了评论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五。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

8. 表明我们确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歧视的政治纲领，认为这是不符合民主体制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体方式，而政府政策容忍的种族歧视现象侵犯了人权，并有可能危及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9.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政治纲领、做法和组织。这些都必须予以谴责，而且都不符合民主体制以及透明和负责的公共事务管理。政府政策若为种族歧视辩护则违反了人权并可能危害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全 球 化

10. 表明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可造成按种族血统，或者基于对人民、社区和群体特别是对继续遭受奴役制和殖民主义残余影响的人的社会和经济排斥，在各国境内及国家之间产生文化纯一化和经济不平等等现象。同时，我们表明决心尽量增强全球化的效益，其办法是加强合作，创造更多的机会来促进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久发展，运用新技术实行全球通信，并通过维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加强文化间的交流，从而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

11. 确认美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为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以及受上述这些现象危害的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

12. 还确认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受害者的传统、文化和具体的特征对美洲社会发展的价值和贡献；

13. 同时确认，许多国家中最贫穷的阶层是由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受害者组成的；

14. 表示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在工业污染、环境退化和将有毒废物转运到处理场地等方面承受着过重的负担，有害地影响了他们的生活和健康素质；

15. 还表示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种族主义受害者的教育、就业、健康、住房、婴儿死亡率和预期寿命的经济及社会指数，低于美洲各国人口的平均值；

16. 强调有必要促进包括扶植行动措施在内的战略、方案和政策，进一步落实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更有效地运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并强调有必要在不受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增进参与一切司法形式的机会；

17. 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包括扶植行动措施在内的各项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强对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种族主义受害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并向这类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之能分享美洲社会的繁荣和财富，并确保发展、科学和技术的效益有助于有效地改善这些人的生活质量；

18. 认识到本地区许多国家在人口普查或其他数据收集的工作中没有采用族裔或种族标准，从而官方统计数据中未能体现人口中的某些阶层；

土 著 人 民

19.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遗产的价值和多样性，他们为本区域社会的发展和文化多元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充分参与社会所有各方面的事务，尤其是处理他们关切的问题，这都是实现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在其中生活的国家发展的基本要素；

20.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与作为其本身及其文化存在的基础的土地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

21. 坚定地重申本区域各国决心促进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增进他们享受可持久发展的益处，充分尊重他们与众不同的特性及其本身的首创行动。我们还重申确信，要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就必须充分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2. 认识到美洲土著人民是几个世纪的歧视的受害者，并确认他们应自由、平等地享有尊严和权利，绝不应遭受任何歧视，尤其不应遭受基于土著血统和特征的歧视；

23. 强调为了使土著人民自由表达其本身的特征并行使其权利，他们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此必须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目前正在努力实现普遍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其中包括：用他们自己的姓名称呼自己；自由、平等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维持其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及传统；维持和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他们居住的区域内维持其自己的经济结构；参与本族教育制度和方案的制订工作；管理其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狩猎和捕鱼权；并可在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

24. 充分认识到土著人民根据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必须协同土著人民促进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实行的改革；

25. 表示我们关注的是，本区域各国持续存在着那些遗留下来的以殖民主义结构或体制为基础的政治和法律结构，这种结构并非总能应顺人口的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语言的特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排斥土著人民的最重要的歧视因素；

26.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具体表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磋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措施，尽早设立该常设论坛；

非 裔 人 民

27. 认识到非裔人民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役的受害者，而且历史剥夺了他们的许多权利。强调他们应当得到公正的对待，尊重他们的尊严，并且不应遭受任何基于血统、肤色或社会条件的歧视。因此，必须承认他们的文化权利及表现其本身特征的权利；自由、平等地与政治、社会、经社和文化生活；按照他们本身的愿望和习俗进行发展；保持、维护和增进他们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传统和宗教表达方式；维护和运用自己的语言；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维护他们祖祖辈辈居住的土地；利用、享有和养

护其居住地的可再生自然资源，并积极参与制订、落实和发展教育体制和方案，包括专门和特殊性质的教育；[2]

28. 还认识到，奴役制的残余助长了对非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整个美洲区域长期持续下去。同时还注意到奴役制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成为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的根源，致使美洲境内非裔人民普遍遭受其害；

29. 认为本区域所有国家必须承认非裔人民的存在以及非裔人民在文化、经济、政治和科学方面作出的贡献，并承认持续存在着尤其影响到非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确认在许多国家中，非裔人民特别是在接受教育、保健和住房等方面长期所处的不平等状况，是产生使他们受影响的社会经济差别的深刻根源；

30. 注意到美洲加勒比区域的人口大部分由非裔人民和若干少数民族群体组成，并注意到加勒比各国作为一个集团采取了的步骤，以谈判方式解决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从而促进和发展相对审慎容忍的多种族社会；

31. 认识到整个美洲各地的非裔人民在历史上所遭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美洲大陆许多国家大部分非裔人民处于边缘化、贫困和遭受排斥的处境的根源，并认识到尽管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但这种情况仍在不同程度地持续下去；

32. 还认识到非裔人民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多样性，并确认他们应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参与与他们直接相关的而且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事务；

移　民

33. 认识到移民的移徙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家作出了积极的经济和文化贡献；

34. 关切地注意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和行为；

---

[2] 加拿大表明不能支持本段落的部分内容。加拿大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四。在请各国对此文件发表评论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就本段落提出了评论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五。

35.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生活在它们领土内和在它们管辖下的移民的人权，使之免受其代理人或个人或群体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动机所作出的不法行为之害；

36. 表示我们感到关切和义愤的是，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种种措施，侵害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如同通常歧视移民的陈规陋习那样有增无减；

37. 回顾移民经常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况，其原因之一是由于性别及语言、宗教、习惯和文化方面的差别以及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障碍，使他们面临着重重困难；

38. 强调必须在移民与移民所在国家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创造更为和睦、容忍和尊重的有利条件，以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

39.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核准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40. 认识到若干国家作出努力来惩治和消除国际贩运人口和移民偷渡并保护这些非法活动的受害者，并再次强调必须采取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惩治应对国际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行为的负责任的人；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

41. 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美洲大陆的殖民化和奴役制的历史的原因，存在着不同族裔和种族血统的混血人口，其中不的种族和性别关系相互结合在一起；

42. 又认识到，混血人口作出的宝贵贡献，这种人口继续吸收来自其他各大洲的不同人种群体；

43. 谴责对混血人口的歧视，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往往因其不同的族裔和种族血统或因其不同的肤色而遭受歧视；

44.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混血人口遭受恶劣的歧视行为之害，这种歧视的性质往往很微妙，从而可导致否认此种歧视的存在，而使之长期持续下去；

45. 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或)相关不容忍现象表现之害；

46. 关切地确认在本区域各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内，反犹太主义和对犹太人的敌对行为日趋增长，而且基于反犹太人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激进和暴力运动正在抬头；

47. 还深感关注地确认，有事实表明，在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以及世界其他一些地方存在着对伊斯兰教的恐惧心理和对阿拉伯人的敌对行为；

48.关切地认识到与世界其他各地一样，本地区一些国家的罗姆人和森蒂人是污辱和歧视的受害者；

49. 认识到美洲亚裔人的历史往往是一部以其人权遭受蓄意和公开歧视为特点的历史，是一部本身即表现出仍然存在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亚裔人民虽面临种种困难和障碍，却仍为西半球的经济、社会、政治、科学和文化生活作出并继续作出重大的贡献；

50. 认为各国应在就业和职业方面避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歧视性做法，促进适用和遵从各项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准则，并应继续努力保护那些特别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工人的权利；

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

概　况

51. 认识到某些人和群体可能遭受基于性别、年龄、基因条件、语言、宗教、性倾向、经济地位或社会出身等其他形式的歧视，此外，他们还可能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注意到这种状况可使这些人沦为多种形式歧视的受害者；并强调应特别注重为可能成为多种形式歧视受害者的人制订包括扶植行动在内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妇　女

52. 还认识到必须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纲领中融入性别观点，以处理对妇女的多重歧视现象；

53. 认为对妇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它们使妇女的生活条件恶化，造成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限制或不让她们益于并行使其人权；

54. 认识到在文化、族裔和种族多样性的范围内，存在着因性别关系对妇女歧视的行为，并因此确认必须努力改变使这种状况长期维持下去的陈规陋习；

55. 关切地注意到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她们的性剥削行为，而移徙和武装冲突则使她们受害更为深重；

儿　童

56. 关切地观察到本区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形式的受害者中有大量的儿童、女孩和青少年。指出在尤其是为以下儿童制订战略和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歧视现象：(a) 被遗弃的儿童；(b) 流落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c) 遭贩卖和遭受经济剥削的儿童；(d) 遭受性剥削的儿童；(e)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f) 受贫穷之害的儿童；

57. 强调必须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列入照顾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便优先关注遭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境况；

艾滋病/艾滋病毒

58.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美洲国家中，受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的人以及被认为受感染的人均属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不利影响并在寻求医疗照顾和治疗时遭受阻碍的易受伤害的群体。促请制订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方案；

贫　穷

59.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过去曾遭受种族歧视之害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后裔，他们自己往往处于本区域各国人口中最贫穷的阶层；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极端贫穷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互联网

60. 认识到教育和永无止境的学习是尊重美洲社会种族、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的基础，因为这是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蔓延的要素，也是保护和促进民主价值的关键；

61. 认识到必须增加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而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地方当局、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制订这些措施和在各不同的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新 技 术

6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利用诸如互联网的新信息技术鼓动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让儿童和青少年获取这种信息，并认识到新信息技术可以而且必须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3]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

63. 认识到民间组织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着极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协助各国政府制订防止这些形式歧视的条例和战略，并后续实施行动；

64. 还认识到在青年中展开国际交流和对话是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和尊重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65. 强调让美洲青年参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尤为重要，指出必须特别关注青年可能会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新表现影响的问题。强调青年的参与有助于制订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前瞻战略和政策；

---

[3] 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一段的解释表示保留。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
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66. 表示各国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尤其是在刑事制度中和适用法律时以及在负责执法的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因为这已使包括非裔人民、土著人和移民的某些群体在刑罚机构和行政拘留中心羁押的囚犯中所占的比例过大；

67. 确认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惩治严重和蓄意侵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群体和个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切罪犯，因为它们使前者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有罪不罚的现象削弱了法治和民主体制，侵犯了受害者的权利，并怂恿侵权行为的一再发生；

国家的赔偿责任：调查和赔偿

68. 回顾各国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对一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展开彻底、及时和不偏不倚的调查，根据法律惩治责任者并确保对受害者作出及时和公正的赔偿；[4]

国家人权机构

69.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监察员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的重要性，并重申尚无这类实体的国家必须建立这类实体，而在这些实体履行其保护和预防任务时，各国当局和整个社会必须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

和　解

70. 认识到对非洲人和非裔人民以及美洲土著人实行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制以及贩卖奴隶应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在有些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可构成罪行，而

---

[4] 在请各国就此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此段提出了评论。案文请见附件五。

如果发生在今天，则将构成国际法所列的罪行。承认这些行为对上述人民造成了严重和持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损害，而今为了伸张正义，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弥补这一类损害。为作出这样的弥补，那些曾因奴役制方式掠取过物质利益的国家应采用制订政策、方案和措施的形式，以便纠正对受害社区和人民所造成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损害；[5]

危害人类罪

71. 回顾根据国际法，出于种族和族裔的动机以及体制化的种族主义，对拥有具体特征的群体或社区进行迫害，是严重违犯人权的行为，有时甚至可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人道主义法

72.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不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都是必须加以处治的行为，并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和国际社会尤其应当保持警惕，继续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73. 回顾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a) 实现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目标；(b) 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行为的国际条约和文书，和(c) 执行联合国和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74. 表明我们决心促进实施《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各国所签署和批准的其他一些反对和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书；

75. 确认只有与各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个人和社区合作，全世界范围内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才能取得成功。为取得成功，必须具体考虑到这类受害者的意见和要求；

---

[5]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同意列入本段。这两国的发言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76. 强调必须促进区域性机制，以大幅度地改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

行 动 计 划

概 述

77. 请各国加倍努力，继续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改善人的福利、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的社会，并铲除贫困。上述所有目标既需要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也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承诺和努力；

78. 促请各国酌情制订或加强消除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贫困的国家消除贫穷方案，同时还请各国进一步努力，促进执行上述这些方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79. 确认为使这一行动计划取得成功，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措必要的资金，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尤其为发展中国家筹措新的额外资源；

8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建一个可以直接并通过互联网查阅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立法；在各国和区域实施的教育和预防方案；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报告和专门文件；

8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其他国际机构和金融与发展机构交往期间，促进将人权观念纳入各机构活动的主流，并强调它们必须优先开展活动，来处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

82. 强调发展民主和促进法治是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先决条件，因为建立一个更民主且更尊重人权的社会将有助于克服在美洲各国中仍然顽固存在的体制化歧视行为及其他作法；

83. 促请各国重申它们的民主承诺，并依据它们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谴责并积极遏制在某一种族或族

裔群体优越思想和理论驱动下力图辩护或推行种族仇恨、仇外心理或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的煽动、宣传、组织、社团、政党或团体；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

84. 促请各国收集、汇编和传播有关歧视行为受害者群体的状况，提供酌情按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类汇编的人口组成情况资料，作为除其他之外适当地制订和评估有关人权包括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并与本区域其他各国交流经验和成功的作法；

85. 促请各国要求负责提供人口统计资料的机构明确考虑到现有土著人、非裔人民和其他族裔群体的存在，根据他们的需要和特点列出这些群体多样性的组成成分，制订评估各族裔群体权利政策的战略，并与其他各国交流经验和作法。为此，我们建议在收集和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为这些社区制订参与性战略；

86. 促请各国在现有统计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制订国家方案，包括扶植行动措施，以促进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获得教育、医疗照顾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87.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于 2010 年前铲除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其中主要包括在婴儿死亡率、儿童期免疫接种、糖尿病、心脏病、艾滋病/艾滋病毒和癌症等方面的差距；

88.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为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环境，包括采取行动减少和消除对他们造成过度影响的工业污染，采取措施清理他们生活所在地区或周围多污染的场所并予以再发展，并且在无其他切实可行选择办法的情况下，酌情在自愿基础上并与所涉各方磋商之后，将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搬迁至其他区域，以确保他们的健康和福利；

89. 请各国促进和支持建立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所有的企业并支持其运作，使它们获得优惠的信贷和培训方案的机会；

9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办事处内设立四个分部，以促进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并增进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的权利；

9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旨在支持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为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达成协议、协调活动和制订各方案，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歧视行为的表现；

92. 请联合国的业务规划署和机构、金融和发展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更优先重视支助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的项目，并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歧视行为的表现，并让这些易受害群体参与与其有关的各项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阶段；

土著人民

93. 促请各国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并在与他们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促进、保护和保障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9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包括他们充分自由地参与社会所有的方面特别是参与影响或涉及他们利益的事务，并增进更深入地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和遗产；

95. 坚定地重申本区域各国决心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并在充分尊重他们明显的特征及其首创行动情况下，保证他们享有可持久发展的效益。还重申坚定地认为他们必须充分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才可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

96. 促请各国通过创建、获取或扩大土著人民所有的企业，并通过诸如培训、技术援助和信贷服务等措施，与土著人民一起致力于增进和提高他们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水平；

97. 促请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各项方案，以提供可有益于土著人社区发展的培训和服务机会；

98. 请各国采用公共政策，并推动为土著妇女制订的各项方案，以期促进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妇女因性别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状况；解决妇女在教育和经济以及家庭暴力等方面受害的紧迫问题；并消除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多重原因而使土著妇女遭受歧视的状况；

99. 呼吁各国尽快完成谈判并批准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正在商议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案文；

100. 请各国支持迅速建立常设土著问题论坛并支持论坛今后的工作；

101. 支持本区域各国起草《美洲土著人权利宣言》的工作，并为此鼓励土著人代表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

102. 邀请根据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经常预算及其理事机构的议事程序：

(a) 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更优先重视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并拨出更多的资金，特别是重视发展中国家土著人口的需要，尤其包括除其他之外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期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落实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的首创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与这些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技术知识；

非裔人民

10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减轻因奴役制可耻的残余影响而仍然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状况；

104. 促请各国便利于非裔人民参与社会的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事务，并参与提高他们国家的地位和经济发展的活动，并增进对非裔人民遗产和文化更深入的了解和尊重；

105. 请人权委员会积极考虑在保健制度、教育、公共卫生、电力、饮用水和环境控制等方面集中进行额外投资，并考虑在以非裔人民为主的各社区中采取其他的扶植行动倡议；

106. 呼吁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为美洲和世界上其他各地的非裔人民制订方案；

107.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研究散居在外国的非洲人，特别是生活在美洲的非裔人民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消除对非裔人民种族歧视的建议；

108. 促请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纠正贬低非洲对世界历史和文明贡献的行为，制订并实施具体、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大众传播方案，广泛地传播非洲对人类作出了关键和重大贡献的事实；

109. 请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的业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各自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

(a) 在他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和预算范围内，将此列为更高优先事项，并考虑拨出更多的资金以改善非裔人民的境况，同时特别注重考虑发展中国家境内非裔人口的需要，尤其包括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非裔人民合作，实施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首创行动，并促进非裔人民与这些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技术知识；

110. 请各国考虑到种族主义深刻地影响了非裔人民的青年男性，使他们陷入更边缘化和更不利的处境，从而采取有利于他们的行动和公共政策；

111. 请美洲卫生组织增强各项活动，以认识到种族/族裔群体/性别的差别是保健事务中的重大差异因数，并为非裔人民拟定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具体项目；

112. 鼓励各国公共部门查明有碍非裔人民担任公职和获得晋升机会的因素，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所查明的障碍；还鼓励私营部门修订其人员招聘、报酬、晋级的作法，以确保非裔人担任各级职务；

113.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全体公民特别是非裔公民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参与司法工作；

114. 促请各国通过新闻和通信以及广告媒介，推动制订道德守则，以消除各种陈规陋习，确保非裔人民公平和平衡的存在，并确保在新闻媒介的成员和读者/听众中反映出这一多样性；

115. 请各国推动有利于非裔妇女的公共活动和政策，因为种族主义对妇女的危害更为深刻，而且因为妇女处于更为不利的处境；

116. 促请各国根据其国内的法律体制，寻找出解决非裔人民世世代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并采取步骤，促进占有该土地的非裔人民的全面发展；

117. 呼吁各国增进行使大会第 36/55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以消除对非裔人民的宗教歧视；

118. 请曾经从事过并得益于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和非洲奴役制的国家采取行动，发起与非裔人民的建设性对话，以查明和落实在道德和精神方面令人满意的措施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措施；

119. 促请参与或允许当代类似奴役制的作法的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终止这种作法，并展开建设性对话和落实措施，以期纠正由此类行为造成的问题和损害；

移　民

120. 请所有国家谴责可导致普遍拒绝移民的任何提案，并积极制止一切产生拒绝移民的不良情绪的种族主义表现；

121. 促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将监测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列入他们的方案和活动，并致力于提高各国政府和公共舆论的认识，认清必须防止和惩治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非法行为；

122. 促请所有国家修订其移民政策和作法，铲除以不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制订的任何歧视移民的政策和作法，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作法。还促请应确保警察和移民当局尊守有关移民的尊严和非歧视待遇的标准，除其他各方面的作法之外，可为行政人员、警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的群体举办专业培训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创造条件，促进各社会之间进一步的和谐与尊重；

123. 请各国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作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所阐明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供有关这些权利的信息和教育及采用和促进融合政策；

124. 请各国参与目前关于移民问题的区域性对话，并呼吁各国就移徙工人问题展开双边和区域协议的谈判，并增强与其他地区各国的联系，以保护来自美洲移民的权利；

125. 鼓励尚未颁布和实施禁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法律的成员国，按情况颁布和实施此种法律；尤其应考虑到这种行为危及移民生命或导致各类奴役和剥削，诸如负债契约工、奴役和性剥削或剥削劳工的现象，并应增强制止这种贩运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126.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充分保护世界公认的移民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不论他们在法律上处于何种移民身份，并在法律保护以及在适当时给予物质援助方面，给予他们人道的待遇；

127. 促请各国力求全面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这特别是因为《公约》涉及外国国民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逮捕或拘留时均有权与其本国的领事官员联系；

128. 请各国促进研究和采用针对移民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问题的综合、客观和长期的作法，以有效地处理移民问题的根源和表现，并特别关注防止和惩治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为动机的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不法行为；

129.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关注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促进抵制仇外心理的国际合作，并为此在适当的合作协议基础上，制订可在各国实施的方案；

130. 呼吁专门处理移民问题的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交流有关对移民的歧视行为和仇外心理的问题的信息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131. 请各国和各美洲区域组织考虑承认移民的专业和技术工作，以期承认他们在其居住的新国家中所作的贡献；

132. 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

133. 重申各国承诺遵行它们有关保护和增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各项权利的义务；

134.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要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某一具体社团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可能面临遭受酷刑或迫害的危险时，就不得将其驱逐出境、引渡或遣送至另一国；

135. 促请各国适用《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特别是那些可适用的有关不歧视的条款；

136. 促请各国消除阻碍罗姆(吉普赛)人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法律和实际障碍；

137. 促请各国承认难民和移民在努力参与该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时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并鼓励各国制订战略，便利这些人能在其定居的新国家中长期融合，并使他们充分享有其人权；

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

概　况

138.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因性别、年龄、民族血统、性倾向、社会或经济地位、生理或精神残疾、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有可能造成包括种族歧视的歧视情况等原因而特别易受多重形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

139.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基因研究中的科技进步来推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以保护人类基因密码所含的个人隐私信息；

140. 请各国和国际社会认识到，某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性别、性倾向、残疾或社会或经济地位而更深地陷入社会边缘地位；

妇　女

141.　促请各国将性别观念纳入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行动计划，并考虑到特别是对土著女性、非裔女性、女性移民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女性的歧视，确保女性与男性平等地享有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以作为促进她们参与其社区经济和生产发展的措施；

142.　促请各国在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时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并制订具体措施，将种族/性别分析纳入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就业方案和服务以及资源分配等各领域；

143.　促请各国优先促进和保护男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性倾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144.　无案文。]

儿　童

145.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保护儿童免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之害，特别是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的儿童；

艾滋病/艾滋病毒

146.　请各国增强国家机制，保护带有艾滋病毒的人或艾滋病患者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预防、培训和大众宣传方案，消除对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人的污辱和歧视。还请各国确保这些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充分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使那些承认感染艾滋病毒的人、被认为受感染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人得到保护，免遭暴力、污辱、歧视、失业以及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加剧的其他不良后果；

贫　穷

147.　促请各国作出国家努力，并与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促进利用公共投资并鼓励民间投资，以消除特别是主要由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居住的地区的贫穷；

148.　促请各国在认识到贫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具有密切关系的情况下，考虑采用各项政策和方案来减轻美洲收入和财富不均等的现象。此外，请各国采取额外步骤，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确保向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并增加享有社会公正和权利的机会，以此保护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

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

预　防

149.　请各国建立国际预警机制，监测大规模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为的情况；

150.　促请各国发展查明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制，并呼吁各国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预防、调查并依法律惩治一切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动机的非法行为；

教　育

151.　强调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其他社会政策应促进更具包容性的社会；鼓励在不同的国家、人民和群体之间发展稳定和谐的关系；促进相互谅解、团结、容忍；和平文化；开展有关对美洲土著人和非裔人民的大屠杀和不公正行为的研究；发展社会公正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152.　促请各国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标准，致力于增进教育机会，包括增进各自领土内所有儿童免费接受小学教育的机会；

153.　促请各国优先重视审查课本和课程内容，消除任何可能兜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或加深不良陈规陋习的内容，同时纳入旨

在消除这类陈规陋习的教材。此外还鼓励各国如实介绍本国历史，着重指出本区域和世界不同文化和文明的贡献，包括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在确立美洲各国特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有关对这些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和当代实例；

154. 促请各国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在适当的课程中纳入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具体科目；

155. 促请各国鼓励所有学校考虑在其课程中规定每年一天的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日，并在整个学年期间开展提高对这些问题认识的活动；

156.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使不分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的全体学生都受到优质教育；

157. 请各国为检察官、执法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公职人员酌情举办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培训班或研讨会。同时呼吁各国向其执法官员，特别是警察部队的成员开展广泛的教育，制止挑起他们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非裔人民的暴力行为的各种陈规陋习；

158.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手段，促进组成整个社会的各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尊重多样性和相包容传布信息的精神，抵制滋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陈规陋习、讹传和谬误的理论及意识形态；

159. 促请各国制订政策，纠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暴力行为，确保学校成为对学生和教员同样都是安全和合适的场所，同时认识到恐惧和敌对的气氛与教学是背道而驰的；

160. 鼓励所有有关行为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手段，确保从儿幼年起就向儿童灌输这种价值观念、态度以及行为和生活方式，使他们将能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和平地解决种族或族裔性质的冲突；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 年)

161. 请各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中列入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教科文组织

162. 强调教科文组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支持各国编制教材和教具，以促进有关人权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以及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媒　介

163. 请世界会议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促进消除兜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

164. 促请各国发起包括通过大众媒介在内的公共宣传运动，其目的是针对整个社会并针对特别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和个人展开宣传，促进尊重多样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敏感的文化意识、融合、包容和性别观点的价值，并传播有关可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为受害者要求补救的手段的资料；

165. 促请媒介抵制陈规陋习，并鼓励客观和平衡地报道人物和事件，包括对罪行的报道，确认这类报道会对经常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成员的社会观念形成深刻的影响。同时促请媒介切实地努力报道易受伤害群体所作的贡献；

166. 促请各国制止带有成见地描绘或者丑化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形象的宣传，而鼓励促进进一步理解这些种族主义受害者并增强多样性、容忍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的宣传；

167. 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公司、通信媒介和社会所有阶层增强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斗争的行动；

168. 促请媒介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社区主要是通过播放介绍少数群体社区文化和语言的节目而利用宣传媒

介，并确保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的成员在其各级组织结构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比例；

互联网

169. 呼吁各国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制订并宣传具体的行为守则，防止传播种族主义的信息以及兜售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不容忍形式和歧视的宣传；

170. 请各国在考虑到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标准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以期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宣传；

171. 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谴责和努力制止通过一切通信媒介包括诸如互联网的新通信技术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信息；

172. 建议人权委员会制订通信媒介特别是互联网的国际道德守则，列明具体措施，禁止非法散播有关具有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性质的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

173. 呼吁各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世界青年论坛，并通过采用新技术，开展交流及采用其他手段等，为各国青年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进行对话提供便利；并采取措施，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磋商，并将青年吸收进国家代表团或便利青年参与等，为青年充分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补救办法概述

174.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宪法、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促进个人、土著居民之间的平等，促进非裔人民、移民及其成员往往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种族、族裔、文化、宗教及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之间的平等，并审查现行措施，以期修改或废除可能引起歧视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定；

175. 敦促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没有反映其多种族、多族裔、多语言和多文化现实的国家在与有关群体的代表协商的前提下检查这些制度，以期改进民主机构，使这些机构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不让包括土著居民、非裔人民的、移民以及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在内的某些社会阶层处于边缘化境地、遭受排斥和歧视；

176. 请各国认真承诺采取更为适当的措施，以便(a) 打击针对个人、社区或群体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非法行为；(b) 保护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并设法使其免受今后的威胁；(c) 惩治犯有此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者；(d) 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构采取相应行动；

177. 敦促各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行为，确保这些犯罪受到惩治，并保障法治，尤其是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

(a) 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的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罪行都受到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b) 犯有此类行为者依法受到惩处；

(c)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动机在作出宣判时被视为一个加重罪责的因素；

(d) 必要时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发布引起、规定作出、授权作出或鼓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e) 为单独或共同受害于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和罪行的人提供适当保护，使其免遭任何虐待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侵害，也使其亲属、原告、律师、证人乃至所有参与调查和法律诉讼的人员能够受到保护，不遭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侵害；

(f) 与提出控诉有关的或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虐待、恐吓或报复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干涉行为都依法受到惩处；

(g) 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暴力行为或罪行者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178. 敦促各国确保收集有关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资料，以使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罪行能够得到监测、研究及预防；

179. 敦促各国在制订旨在防止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罪行发生的适当的战略过程中将受害者考虑在内；

180. 敦促各国提倡进行调查，以查明迫害、警方暴力及刑事制裁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从而为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此种联系提供证据；

181. 敦促各国与执法机关共同努力，拟订、落实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便预防、发现出于种族或族裔动机的警察渎职事件，确保追究事件所涉人员的责任，起诉此种警察渎职行为，并消除执法人员的种族偏见；

182. 敦促各国汇编并公布卫生保健、刑事司法制度、住房、教育及就业等领域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统计数据和资料，以便利审查有关政策或方案是否对这些群体有着完全不同的影响，并支持拟订具体的政策或方案，以纠正这一现象；

183. 敦促各国对私营监狱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184. 敦促各国通过并执行有关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则和条例，并在拟订此类规则和条例过程中不断审查与武力和火器的使用相关的种族问题，包括收集有关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力的数据资料；

185. 敦促各国向恶意攻击性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开展宣传教育，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186. 敦促各国在推动和执行旨在使工人受到充分保护的立法和司法政策过程中，特别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得不到保护，而且在有些情况下遭受剥削或被贩卖这一严重问题，这一状况致使有些人遭受监禁(如家庭雇工等)，并助长出现一些危险和报酬极低的工作；

187. 敦促各国提倡适用和遵守包括《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在内的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准则，以此避免在就业方面和工作场所的歧视做法、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造成的不利影响。还敦促各国继续努力保护特别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犯的工人的权利；

188. 敦促各国制定、提倡并执行切实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处理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某几类人员所处的严重处境，这些人员包括从事卖淫活动者和其他可能遭受剥削或成为非法贩卖受害者的人；

189. 敦促各国尤其通过社区开发银行改善获取资本的状况，从而扶持少数群体拥有的企业的创建、发展和扩大，与私营部门合作，创造就业机会，帮助维持现有就业机会，并刺激经济不景气地区的工商业发展；

190. 请有关国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的需要，通过必要的执行立法，以履行其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义务。还请有关国家在其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采用此类条款，在这两种情形中，各国均须遵守有关国际法原则，以确保在国际文书条款与国内法有冲突的情况下以前者为准；

191. 请各国考虑改革其司法制度，以便酌情为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从而可以开始采取法律行动，起诉并惩治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员；

192. 请各国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为此类项目提供经费，并在必要时协助其寻求执行此类项目所需的额外资源；

弥补；恢复原状；补偿；赔偿

193.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得到切实有效的司法补救的权利，以及由于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侵害而寻求公正及恰当的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此类行为再度发生；

194. 敦促各国联系世界会议开展对话，以便尽可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设立一个发展特别基金；

(b) 改善曾经受奴役和殖民化现象影响的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c) 拟订一项计划，将艺术品、有历史价值的手工艺品和历史文献等归还给来源国；

(d) 建立一个教育基金；

(e) 改革多边组织；

国家机构

195. 敦促各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案件实行或加强管辖，将此种管辖作为监察专员或类似机构职权的组成部分，并促进这些机构与国家机构合作；

196. 敦促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反映国家和人口的各种特性，并使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害的群体的成员能够充分参加这些机构；

197. 敦促各国向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人权机构或类似机构提供支持，主要做法是提倡在研究对象参与的前提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定量、定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公布和散发现行国家法律和判例，并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开展合作，以便能够了解这些做法的表现形式、活动情况及活动过程，并制定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做法的战略；

198. 还敦促各国确保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机构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调查及调解有关申诉，并酌情将此类申诉移交司法机关，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人道主义法

199.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它们的义务，尤其是与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有关的义务；

200. 敦促尚未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国家，考虑作为紧急事项并毫无保留地加入这些文书，并优先颁布适当立法，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与禁止歧视的规则相关的义务；

[201-202. 无案文。]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203. 敦促区域内各国拟订提倡机会均等的合作方案，以利于土著居民、非裔人民、移民以及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并鼓励世界会议提议拟订目标相同的多边合作方案；

204. 呼吁有关国家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拟订一项《美洲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以便通过列入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新表现形式的条款以及确立后续机制，扩大现行国际文书的范围；[6]

204 之二.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在向其理事会定期提供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它们为推动非裔人民、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处于边缘化境地的群体在其组织范围内进行参与方面所作的贡献，并列入有关努力便利种族、族裔、宗教、文化及其他少数群体参与其国家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及政治生活的资料；

204 之三.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探讨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到种族、族裔、语言、文化及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居民这一问题，并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

205. 鼓励美洲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或加强旨在在处理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事项过程中促进对话、交流经验及开展合作的区域机制；

205 之二. 鼓励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探讨文化、文化多样性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举行由官员、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会议，研讨该组织如何能加强能力，以有助于铲除美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

---

[6] 在请各国对本文件发表评论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一段提交了评论。两国评论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五。

206. 敦促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与国家机构、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尤其是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合作，设法拟订适当的、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207. 请各国将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这一议题纳入区域一体化机构和区域跨界对话论坛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请各国考虑建立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问题研究中心，可酌情将该中心作为上述机构的一部分；

208. 建议移民接收国将在卫生保健、教育及食宿等方面提供充分的服务作为与联合国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措施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并请这些机构对此种请求作出适当回应；

209. 请国际机构研究在某些情况中造成移民现象的原因，并与原籍国合作，处理造成移民流动的根源；

210. 呼吁各国按照《美洲区域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南非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并按照其他有关文书和决定的规定，制订国家人权战略和计划，并要求已经存在此种国家人权战略和计划的国家将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这些战略和计划；

211.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不同民族和种族背景的人在力图共处并逐步建立真正和睦的多种族社会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实际困难。还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系统地研究发展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的方法和技巧，并必须研究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成功地发展多种族社会的积极实例，因此请联合国考虑建立一个多种族研究和政策拟订国际中心，以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谴责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此种文书，尤其是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到 2005 年时普遍批准该公约；

[213. 无案文。]

214. 敦促有关国家限制其可能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保留时使其尽可能精确，尽可能地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会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也不会与国际法不一致。还敦促有关国家定期审查其作出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15. 请各国考虑作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216. 敦促各国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合作，以便通过开展切实有效、积极和透明的对话，推动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并促使这些机构就关于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害的申诉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

其他具体国际文书

217. 呼吁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或考虑加入这项文书；

218.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并执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便在美洲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进展；

219. 为配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的执行，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并在不作出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一致的保留的前提下，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220. 考虑到日内瓦四公约和《人道主义权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方面发

挥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公约；

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

221. 建议人权委员会拟订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加强和更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立法；

222. 请人权委员会在所有特别机制的任务中列入关于就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问题提出报告的请求；

223. 呼吁政府就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以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特别是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宗教不容忍行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移民的人权、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以及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并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少数群体问题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合作；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224.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内通过相应决定，改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经费的方式，使这些活动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225. 请各国在本《行动计划》批准五年之后，考虑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会议安排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5 段)的规定，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而举行的美洲区域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这次区域会议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

A. 开 幕 式

2. 在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开幕式上，智利的两位土著(马普切族)人士 Augusto Aillaán 先生和 Manuel Lincovil 先生主持了萨满教仪式为区域会议祝福，并鼓励在会议期间体现出善意、合作及谅解精神。

3. 智利共和国副总统 José Miguel Insulza 先生阁下正式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表讲话。

4. 智利外交部代理部长 Heraldo Munõz 先生也发了言。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滨逊女士发了言。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José Antonio Ocampo 先生在会上发了言。

7. 此外，下列人士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Bibiana Jones 女士(阿根廷)、Mia Mottley 女士(巴巴多斯教育、青年及文化部部长)、Hedy Fry 女士(加拿大多种文化和妇女事务国务秘书)、Elayne Whyte 女士(哥斯达黎加外交和文化事务部副部长)、Alfonso Fraga 先生(古巴)、Alfonso López Araujo 先生(厄瓜多尔人权事务处主任)、Angela Garoz Cabrera 女士(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Porfirio Muñoz Ledo 先生(墨西哥)、美国助理国务卿帮办 Michael Southwick 先生，以及 Antonio Mercader 先生(乌拉圭教育部部长)。

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筹备会议(欧洲委员会)代表 Moreno 先生也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9. 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公民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及不容忍现象会议秘书处代表 Francisco Estévez 先生，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10. 区域内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区域以外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实体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这次区域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确认下列主席团成员的当选：

主　席：Heraldo Muñoz 先生 (智利)

副主席：Hernán Couturier 先生 (秘鲁)

Mia Mottley 女士 (巴巴多斯)

Hedy Fry 女士 (加拿大)

Gilberto Saboia 先生 (巴西)

Alfonso López Araujo 先生 (厄瓜多尔)

Elayne Whyte 女士 (哥斯达黎加)

报告员：Angela Garoz Cabrera 女士 (危地马拉)

D.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12. 区域会议第一次会议收到临时议程(WCR/RCONF/SANT/2000/1)和工作方案(WCR/RCONF/SANT/2000/2)。

13. 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议程。议程见附件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区域会议采用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为会议议事规则。

E.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5. 区域会议第一次会议还审议了工作安排。

16. 会议决定采纳区域会议主席团关于分别由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承担会议工作的建议。主要委员会本身在必要时将行使全体会议的职

能。在每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世界会议临时议程五项主题之一。起草委员会将负责起草《宣言和行动计划》草稿，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17. 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还商定，所有与会者均可在会议开始时就五个主题登记发言。主席将事先宣布就某项主题发言的登记截止时间。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区域会议同意采纳主席团的建议，即就五个主题之一进行发言的时间，与会者和观察员限为五分钟，非政府组织限为三分钟，不过将对这一时间限制作灵活解释。

19. 区域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三。

F. 全体会议

20. 关于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见上文第 2 段至第 19 段。在 12 月 6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南非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部长级官员 Essop Pahad 先生发了言。委内瑞拉驻智利大使 Domingo Miliani Gonzalez 先生也发了言。

21. 在 12 月 7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智利共和国总统里卡多·拉格斯先生向区域会议发表了讲话。

G. 主要委员会

22. 在 12 月 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主题 1,“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形式及当代的各种表现”。这次会议由 Couturier 先生主持。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主题 1 发了言：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牙买加、秘鲁。

24. 下列观察员也就主题 1 发了言：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Hipólito Solariyrigoyen 先生；以及 Fondos para los pueblos indigenas 秘书长 Julio Ruiz 先生。

25. 下列非政府组织就主题 1 发了言：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rtistas Internacionales Argentina, Asociación de Mujeres Garifunas Guatemalteca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Gay y Lesbiana, Bloc Común

Costeño Nicaragüense (Bluefields, Indian & Caribbean University)， Canadian Council for Refugees, Centro de Desarrollo de la Mujer Negra Peruana (CEDEMUNEP)，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ando Nacional de la Izquierda Chilena, Comunidad Bahai Brazil, Commission of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ordinating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Foro Andino, Foro Nacional por la Diversidad y el Pluralismo, Fundación Rigoberta Menchú，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Nac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Aymaras de Kollasuyo, Proceso Organizativo del Pueblo Rom (Gitano)， Servicia Paz y Justicia en America Latina (SERPAJ)， Na Koa Ikaika Okalahui (Indigenous Caucus statement)， Universidad de las Regiones Autónomas de la Costa Caribe Nicaragüense (URACCAN)， Youth Caucus。

26. 在 12 月 6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主题 2,“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这次会议由 Mottley 女士主持。

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主题 2 发了言：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

28.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Yolanda Ferrer Gómez 女士发了言。

29. 下列非政府组织就主题 2 发了言：Academia Mex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AMDH)， Alianza Estratégica Afroamerica XXI, Asociación de Trabajdoras Domésticas, CEDEMUNEP, Chinese Canadian National Council,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ederación Democrática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Federación de Mujeres Cubanas, Iglesia Católica Argentina,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stituto de la Mujer Negra,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Possibilities Unlimited, METM - National Council Canada, Movimiento Tupaj Amaru,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Nuevos Derechos del Hombre de Argentina, Puerto Rican Legal Defence and Education Fund, Race Relations Institute, Rede de Abogàdos (Brazil)， SERPAJ, South Caucus。

30. 主要委员会于 12 月 6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审议了主题 3,“国家、区域、国际三级旨在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会议由 Fry 女士主持。

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主题 3 发了言：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

32. 下列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 Défensor del Pueblo de Perú 组织代表 Américo Aroca 先生；中美洲议会代表 Francisco Campbell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 Alejandro Gonzalez 先生；Defensor del Pueblo de Ecuador 组织代表 Claudio Mueckay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区域代表 Gerard Paytrignet 先生；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Defensora del Pueblo de la Républica de Panamá 组织代表 Rosela Stagnaro de Von Lindeman 女士；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代表 John Hucker 先生。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Afroamérica, Allianza Estratégica Afroamérica XXI,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Artistas Internacionales Argentina, Canadian Race Relations Foundation, CEDEMUNEP, Centro de Estudios das Ralações do Trábalo e Desigualdade (CEERT)， Comisión Nacional Indígena, Fala preta！ Organização de Mulheres Negras, Proceso Afroamérica, Fundación Rigoberta Menchú， Iglesia Católica Peruana,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stituto Católico Chileno de Migración, Instituto Centroamericano de Derecho de la Integración (INCADI)，Inter-Ethnic Association of the Peruvian Rain Forest (AIDESEP)， MADRE, Movimiento Nacional de Ninõs y Adolescentes Trabajadores Organizados del Perú，Movimiento Tupaj Amaru, Na Koa Ikaika Okalahui,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Rede Nacional Feminista de Saude e Direitos, Servicia Paz y Justicia en America Latina (SERPAJ)， Simon Wiesenthal Centre, Unidad Educativa Benito Galarraga, Youth Caucus。

34. 在 12 月 7 日第四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主题 4,“在国家、区域及国际三级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求偿、纠正[赔偿]办法及其他措施。”这次会议由 Saboia 先生主持。

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主题 4 发了言：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地。

36. 下列观察员发了言：Defensor del Pueblo de Colombia 组织的 Eduardo Cifuentes Munõz 先生和安提瓜监察专员 Hayden Thomas 先生。

3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Afrodescendientes de las Américas,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FREcur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Canadian Race Relations Foundation, Caucus Hemisférico sobre Globalización, Centro de Estudos e Defensa do Negro de Pará (CEDENPA)， Centro Unica dos Trabalhadores (CUT)， Comisión Mapuche Urbana de Chil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unidad Bahai Brazil, Coordinadora Indígena de Estudiantes de Perú， Escritório Nacional Zumbi dos Palmares, Federación Argentina de Colectividades, Geldés-Instituto da Mulher Negra, Human Rights Watch, Iglesia Católica Argentina,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stituto Casa da Cultura Afrobrasileira de Mato Grosso do Sul, Instituto Presbiteriano Álvao Reis de Asistencia a Criança et Adolescente (INPAR)， Instituto Sindical Interamericano pela Igualdade Raci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ovimiento Nacional de Ninõs y Adolescentes Trabajadores Organizados del Perú， Movimiento Tupaj Amaru, Mujeres Mapuches Urbanas, Na Koa Ikaika Okalahui, National Anti-Racism Council (Canada)，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Oficin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Arzobispado de Guatemala, Organización Likan Mapu (Chile)， Organización Mapuche Ad-Mapu, Soweto-Organização Negra Brasil,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38. 在 12 月 7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主题 5,“实现充分和切实有效的平等的战略，包括国际合作和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增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制的作用并采取以及后续行动”。这次会议由 López Araujo 先生主持。

39. 下列国家代表就主题 5 发了言：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40. 下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就主题 5 发了言：新西兰。

41. 下列观察员也就主题 5 发了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副主席 Luis R. Valencia 先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组织的代表 Leo Valladares 先生。

4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主题 5 发了言：African Canadian Coalition against Racism, Agence Internacionale d'informations, Alianza Estratégica Afroamérica XXI, Asociación para la Formación de Líderes Afrocolombianos (AFRODES)，APEOESP-Sindicato dos Professores do Encino Oficial do Estado de Sáo Paulo, CAPAJ, Casa de la Cultura Indo-Afro-Americana, CEERT, Coalition of the Caribbean, Comando Nacional de la Izquierda Chilena, Comisión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UT, Dirigente Nacional Mapuche Movimiento 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Eléékò， Fepci,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Doctrina y Estudios Sociales (ILADES)， Movimiento Negro Unificado Brasil, Movimiento Tupaj Amaru, Na Koa Ikaika Okalahui, Organización Gómez y Gómez,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de la discapacidad de Chile,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ueblo Atacameño Likan Antay, Rights of Children, Unitarian Universalist Service Committee, Women's Human Rights Caucus, Youth Caucus。

三、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43. 12 月 7 日，鉴于时间较晚而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会议由智利共和国大使 Juan Enrique Vega 阁下主持。

44. 起草委员会主席表示，《宣言和行动计划》(WCR/RCONF/SANT/2000/L.1)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宣言草案第 70 条除外。他指出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对这一条有所保留，并将在会议过程中以口头方式提出保留。

45. 主席提议将《宣言和行动计划》送交该区域各国政府，而政府在愿意时可对《宣言和行动计划》作编辑上的改动。但所作的任何改动都不应旨在重新开始就问题的实质进行计论。

46. 阿根廷、巴西、古巴及厄瓜多尔的代表表示赞同主席的建议。

47. 主席还指出，由于未能就第 70 条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将把该条案文转交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就此结束。

四、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48. 在非正式会议结束之后举行了全体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审议议程项目 4。会议由 Whyte 女士主持，她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她解释说，起草委员会已经同意将美洲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其序言部分提交全体会议供通过，但第 70 条除外。

49.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此发表了声明。声明案文见附件四。

50. 主席建议起草委员会主席将《宣言和行动计划》案文在两天之内提交区域内各国政府，政府将在自收到案文之日起的 15 天内提交编辑上的评论。巴西代表赞同这一建议。古巴代表也赞同这一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提出的改动仅涉及文体和措词，而不能影响案文的内容或实质。

51. 与会者提交的评论见附件五。

52. 《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因此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五、通过美洲区域会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53. 在第四次会议上，美洲区域会议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5。报告员介绍了美洲区域会议报告草稿(WCR/RCONF/SANT/2000/L.2)，该报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4.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主要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成；
   (b) 起草委员会的组成；
   (c) 其他事项。
5.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7. 通过美洲会议提交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与会者名单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region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Bahamas, Barbados, Bolivia, Brazil, Canada, Chile, Colombia, Costa Rica,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l Salvador,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Jamaica, Mexico, Nicaragua, Peru,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Observers

States Members outside the regio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New Zealand, South Africa, Sweden.

United Nations bodies

United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

Members of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r. Abdelfattah Amor, Special Rapporteur on religious intolerance; Mr. José Bengoa,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rs. María Yolanda Ferrer,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r. Alejandro González Poblet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Ms. Marilia Sardenberg,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r. Hipólito Solari Yrigoye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Mr.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institutions

Defensor del Pueblo, Colombia; Defensor del Pueblo, Ecuador;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elize; Mex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ntigua.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ademia Mex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A. C., Asociación de Desarrollo y Promoción Humana de la Costa Atlántica, Africa Vive, African Association of Regina, Inc., African-Canadian Legal Clinic, African-Canadian Coalition against Racism, Africuille Genelogi Society of Canada, Afrodescendientes de las Américas, Afroatelier de Arte Argentino, Afrooricha, Agence internationale d'informations, Agencia Latinoamericana de Información, Afro-Garifuna Nicaragüense, Afroamérica XXI Alianza Estratégica, Algonquin Anishinabeg Nation Tribal Counci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Center, Arte y Cultura Africana en Buenos Aires, Articulaçao de Mulheres Brasileiras, Artistas Internacionales Argentina, 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 Asamblea Permanente Derechos Humanos, Asociación Afroecuatoriana Fertiza, Asociación Afroecuatoriana Luchando por el Futuro, Asociación Afroecuatoriana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Infancia Mami, Asociación Afroecuatoriana Valle Independiente, Asociación Civil CAREF, Asociación Cultural de Agentes de Negros Pastoral del Brasil, Asociación de Comunidades Indígenas, Asociación del Ministerio Pastoral y Servicio Cristiano "AMIPASTOR", Asociación de Mujeres Afrocolombianas, Asociación de Mujeres Garifunas Guatemaltecas, Asociación de Mujeres Inmigrantes Haitianas, Asoci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Juveniles Libertad, Asociación de Trabajadoras Domésticas, Asociación Ixä Ca Vaá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ón Mapuche Meli Rewa, Asociación Napguana, Asociación Negr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Asocia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de Mujeres Negras Costarricenses, Asociación Pro Desarrollo de la Mujer y del Medio Ambiente, Inc., Asociación Proyecto Carib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 of Black Lawyers of Quebec, Association of the People from the Caribbean Coast of Nicaragua, Association pour l'integration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Aukin Wallmapu Ngulam-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

Mapuc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arbados NGO Committee for the World Conference, Belarusian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Belarus), Big Sisters of Philadelphia, Black Hills Teton Sioux Nation, Inc., Black Leadership Forum Inc., Bloc Común Costeño Nicaragüense (Bluefields, Indian & Caribbean University), B'Nai B'Rith Internacional Distrito 27, B'Nai B'Rith Uruguay, Canada Auto Workers' Visible Minorities Committee in Quebec,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Canadian Council for Refugees, Canadian Ethnocultural Council, Canadian Heritage,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anadian Race Relations Foundation, Casa de la Cultura da Mulher Negra, Casa de la Cultura Indo Afro Americana, Casa de la Mujer Maltratada Física y Psicológicamente, Casa Indoafroamericana, Casa por la Identidad de las Mujeres Afro, Caucus Hemisférico sobre Globalización, Center for Democratic Renewal,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Central Única dos Trabalhadores, Centro da Mulher de Favelas e Periferia, Centro de Articulaçao de Populaçoes Marginalizadas, Centro de Articulación y Desarrollo Juvenil Mundo de Ébano,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Culturas Indígenas de Oaxaca,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Medio Ambiente, Centro de Desarrollo de la Mujer Negra Peruana, Centro de Educación Campesina de Bases, Centro de Estudios Migratorios Latinoamericanos, Centro de Estudos Brasil Africa,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ções do Trabalho e Desigualdade, Centro de Estudos e Defens a do Negro de Pará,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y Documentación Socioeconómica, Centro de Promoción para el Desarrollo Comunal, Centro de Referencia do Negro, Centro por la Justicia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harles Stewart Mott Foundation, Chinese Canadian National Council, Citizen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Citizens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alition of the Caribbean, Colectiva Mujer y Salud, Coletivo de Mulheres Afrodescendientes de Cabo Frio, Columbia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Institute, Comando Nacional de la Izquierda Chilena, Comedia Negra de Buenos Aires, Comisión Católica Peruana de Migración, Comisión Colombiana de Juristas, Comisión de Derechos Civiles de Puerto Rico, Comisión de Mujeres Uruguayas, Comis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os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Sudaméric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omisión Mapuche Urbana de Chile,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isión Nacional de Juventudes - Conferencia Episcopal Peruana, Comisión Nacional Indígena, Comisió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érica, Comité de Solidaridad Triqui en el Área Metropolitana,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unidad Baha'i Brazil, Comunidad Indígena Ashaninka Marankiari - Rio Perene, Comunidad Indígena del Pueblo Colla Tinkunaku,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Viviendo con VIH/SIDA, Comunidad Negra San Luis de Cañete, Conaie, Confederación de las

Nacionalidades Amazónicas del Perú,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de la Costa Ecuatoriana, Confederación de Pueblos Autóctonos de Honduras, Confederación Indígena del Oriente Boliviano, Congreso Nacional Indígena, Consejo de Ayllus Marcas de Qullasuyo, Consejo Regional de Palenques, Consejo Regional del Cauca, Conselho Municipal de Desenvolvimento e Participaçao da Comunidade Negra de Santos, Contacto Boliviano (periódico de la colectividad boliviana en Argentina), Coordinadora Ecuatoriana para el Accionar Juvenil, Coordinadora Indígena de Estudiantes Amazónicos, Coordinadora Indígena de Estudiantes del Perú,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Mujeres Indígenas de Panamá,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Mujeres Negras, Coordinadora Pastoral Aborigen, Coordinadora Política de Mujeres Ecuatorianas, Coordinating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rporación Empresarial y Ambiental Shadai, Corporación Justicia y Democracia Criola, Cultural Survival Canada, Defensores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Patrimoniales, Dirigente Nacional Mapuche Movimiento Territorial y Medio Ambiente, Eléékò, Emancipation Support Committe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Escritorio Irohin, Escritório Nacional Zumbi dos Palmares, European Network Against Racism, Fala Preta! Organizaçao de Mulheres Negras, Federación Argentina de Colectividades, Federación Democrática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Federación de Mujeres Cubanas, Federación Indígena y Campesina de Imbambura, Feine-Federación Ecuatoriana de Indígenas Evangélicos, Fepci, Ford Foundation, Foro Andino, Foro de ONGs que luchan contra la discriminación, Foro Nacional de la Mujer, Foro Nacional por la Diversidad y la Pluralidad, Foro Permanente de Mujeres en Esmeraldas, Forum de Mulheres Negras do Estado de São Paulo, Forum Nacional de Entidades Negras, Frente Ecuatoriano de Derechos Humanos, Fundaçao Centro de Referencia da Cultura Negra, Fundación Armonía para Puerto Rico, Fundación Ateneo de Rio Chico, Fundación Bala Bala, Fundación Caribe Afrocimarrón, Fundación de Amigos del Instituto Universitario Barlovento, Fundación de Protección del Joven y del Afrovenezolano, Fundación Diálogo Mujer, Fundación Ideas, Fundación Instituto de la Mujer, Fundación Jaime Guzmán, Fundación Metodista de Desarrollo Integral, Fundación Participación, Cooperación y Convivencia Comunitaria, Fundación Regional de Asesoría en Derechos Humanos, Fundación Rigoberta Menchú, Fundación Wangki Luhpia, Geledés -Instituto da Mulher Negra, 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eries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Greni -Grupo de Religiosa(o)s Negros e Indígenas, Grumin -Grupo Mulher-Educaçao Indigena, Grupo Cultural Yuyachkani,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Human Rights Internet, Human Rights Watch, Imena -Institut für Mensch und Natur, Iglesia Católica Argentina, Iglesia Católica Peruana,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stituto Casa de Cultura Afrobrasileira de Mato Grosso do Sul, Instituto Católico Chileno de Migración,

Instituto Colombiano para la Igualdad de Oportunidades, Instituto de Capacitación y Desarrollo Integral, Instituto de Desarrollo Afro, Institut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 Instituto de Estudios Jurídicos de El Salvador, Instituto de la Mujer Negra, Instituto de Mulheres Negras do Amapá, Instituto de Pesquisa das Culturas Negras, Instituto de Pesquisa e Açao Modulae, Instituto de Politica e Açao Social -Hilda Alves,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Servicios Legales Alternativos, Instituto Presbiteriano Álvaro Reis de Asistencia a Criançá e Adolescente, Instituto Puertorriqueño de Estudios de Raza e Identidad, Instituto Sindical Interamericano pela Igualdade Racial, Integrador Nacional de Descendientes de Indígenas Americanos, Inter-Ethnic Association of the Peruvian Rainfores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iaison Simon Wiesenthal Center, International Possibilities Unlimited, Kilombo -Organização Negra do Rio Grande do Norte,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Leadership Conference on Civil Rights, MADRE, Mamauca,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ETM -National Council Canada, Minnesota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Misión Rescate Planeta Tierra -Perú, Movimento Articulado de Mulheres da Amazonia, Movimento Negro Unificado -Seçao Goias, Movimiento Autóctono Indígena Salvadoreño,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Movimiento de la Juventud Kuna, Movimiento de Mujeres Domínico-Haitianas, Movimiento Indígena Colombiano, Movimiento Nacional de Niños y Adolescentes Trabajadores Organizados del Perú, Movimiento Negro Unificado Brasil, Movimiento Tupaj Amaru, Mujeres Mapuches Urbanas, Na Koa Ikaika Okalahui Hawaii, NAACP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Inc., National Action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ational Anti-Racism Council, National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onsortium,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National Coalition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National Council of Negro Women, Inc., National Garifuna Council of Belize, National Network for Inmigrant and Refugee Rights,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ative Courtworker and Counselling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Network of NGOs of Trinidad and Tobago for Advancement of Women, Nuevos Derechos del Hombre de Argentina, Oficin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Arzobispado de Guatemala, Organización de Desarrollo Étnico Comunitario, Organización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la Amazonia Colombiana,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Afrocolombianas,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Aymaras del Kollasuyo,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Indígenas Urbanas,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Negras, Organización del Movimiento Histórico y Cultural Sinecio Mina, Organización Gómez y Gómez, Organización Likan Mapu, Organización Mundo Afro, Organización Nación Purhepech, Organización Negra Centroamerican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de la discapacidad de Chil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s in the Americas,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Suriname,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roceso Afroamérica, Proceso de Comunidades Negras en Colombia, Proceso Organizativo del Pueblo Rom (Gitano), Pueblo Atacameño, Puerto 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Race Relations Institute, Red de Educación Popular entre Mujeres, Red de Mujeres Afrocaribeñas y Afrocolombianas, Red de Abogados, Rede Saude/Rede Nacional Feminista de Saude e Direitos, Regina Peace Council, Rights & Democracy, Rights of Children, Robert F. Kennedy Memorial, Roy Wilkins Center for Human Relations and Social Justice, Saskatchewan Action Committee, Saskatchewan Coalition against Racism,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en América Latina, Simon Wiesenthal Centre, Sociedades Afrosergipana de Estudos e Ciudadani Brasil, South Africa National NGO Coalition, Southpanafrican, Soweto-Organización Negra Brasil, The African American Policy Forum, The Aldet Centre, The Drammeh Institute Inc., The Pan African Movement, Toronto Chinese & Southeast Asian Legal Clinic, Trabalhos Estudos Zumbi, Tribuna Israelita de México, União de Negros pela Igualdade, Unidad Educativa Benito Galarraga, Unión de Mujeres Negras de Venezuela, Un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 la Sociedad Civil de las Américas, Unitarian Universalist Servic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Justice and Witness Ministries, United to End Racism, Universidad de las Regiones Autónomas de la Costa Caribe Nicaragüense, Universidad Inca Garcilaso de la Vega, Vancouver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anadians, Women's Health in Women's Hand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Sports Foundation,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World YMCA), World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Radio Broadcasters, 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Scout Movement, Youth against Racism。

附 件 三

文件一览表

为美洲区域会议印发的文件

美洲区域会议临时议程(WCR/CONF/SANT/2000/1)

美洲区域会议临时工作方案(WCR/CONF/SANT/2000/2)

美洲区域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WCR/CONF/SANT/2000/L.1)

美洲区域会议报告草稿——2000 年 12 月 7 日(WCR/CONF/SANT/2000/L.2)

参考文件

大会 1998 年 2 月 18 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举行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第 52/111 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的报告(A/CONF.189/PC.1/21 和 Corr.1)

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识别和措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1/7)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可以寻求的补救办法以及这方面国家的良好做法专家研讨会(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的报告(A/CONF.189/PC.1/8)

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研讨会(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日内瓦)的报告(A/CONF.189/PC.1/9)

保护少数和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增强国家一级人权能力问题中欧和东欧区域专家研讨会(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华沙)的报告(A/CONF.189/PC.2/2)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第 1999/78 号决议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élé-Ahanhanzo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16)和 Add.1)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63 和 Add.1-4)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82)

分别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

曼谷专家研讨会(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的结论和建议

亚的斯亚贝巴专家研讨会(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的结论和建议

圣地亚哥专家研讨会(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的结论和建议

附 件 四

与会者的声明

加拿大

《宣言》，第 27 段

“加拿大无法赞同第 27 段所载的有关非裔人民的权利的措词，特别是有关祖传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措词。”

《宣言》，第 70 段

“加拿大也无法接受第 70 段提出的措词。该段没有恰当反映国际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补救办法有关的第二条第 3 款。加拿大尤其认为，“reparations”一词的使用具有过分的限制性。此外，从现有措词中看不清该段规定了哪些义务和责任。”

美利坚合众国

《宣言》，第 62 段

美国同意列入第 62 段，但有一项谅解是：该一段的含义与《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四条不一致。

《宣言》，第 70 段

美国反对列入第 70 段，因为该段未能以普遍同意方式获得通过。

附 件 五

与会者提交的评论

加拿大

《宣言》，第 4 段

关于《宣言》第 4 段，加拿大指出将国际法当今的一项概念适用于几个世纪之前作出的行为是不适当的。

《宣言》，第 68 段

加拿大对《宣言》第 68 段表示关切，因为该段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不一致。

《行动计划》，第 204 段

关于《行动计划》第 204 段，加拿大认为，在不联系现行国际文书首先探讨是否有必要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这一问题，并然后确定此种文书的适当范围的情况下，要求拟订此种文书是仓促之举。

美利坚合众国

《宣言》，第 4 段

美国的理解是，起草委员会同意删除《宣言》第 4 段，并将以第 70 段替代谈判中将奴役定为一项罪行或一项危害人类罪的所有段落。由于已散发供发表评论用的文件草案没有反映这一谅解，美国告知区域会议主席，美国无法赞同第 4 段。

《宣言》，第 27 段

在请各国审评《宣言》草案期间，美国反对将这一段的下述部分内容列入草案：……拥有其祖先居住的土地的权利；使用、享有并保护其住区的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权利。”因此，美国无法赞同含有上述措词的这一段。

《宣言》，第 68 段

美国的立场是：该段未能准确地反映国际法，而且这部分草案与国内法的某些方面不一致。例如，并非所有种族主义或不容忍行为都构成违反国内法的行为，而且国内调查并不需要“用尽”。然而，人们指望国内调查追踪一切相关和合乎逻辑的调查线索。

《行动计划》，第 204 段

美国和加拿大一样，也不赞同第 204 段，因为美国认为，在不探讨是否有必要拟订此种文书这一问题，也研究该文书范围的情况下，要求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是一种仓促之举。所以，美国无法支持该段。

-- -- -- -- --